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嘉兴捷翔洁具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 401015
用人单位名称	嘉兴捷翔洁具制品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港区嘉兴综合保税区 保祥路 50 号	联系人	林丽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马程聪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高舜威		
调查时间	2024-01-05	用人单位陪同人	林丽
检查范围	2 号楼 1F 植毛车间、2 号楼 2F 组装车间、2 号楼 3F 组装车间、3 号楼 2F 组装车间、3 号楼 1F 生产车间、吸塑车间、吹塑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二氯甲烷, 其他粉尘（化纤）, 其他粉尘（塑粉）, 噪声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马程聪, 高舜威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1-08	用人单位陪同人	林丽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3 号楼 1F 生产车间热熔岗位、2 号楼 1F 植毛车间裁剪岗位、切毛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粉尘及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9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3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2 月 0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